

斩断伸向校园的“黑手”

通讯员 刘裕泽

“帮助转账就能获利……”明知该行为涉嫌违法的廖某在利益诱惑下,不仅自己参与,还鼓动亲戚、朋友充当网络犯罪的帮凶,终让自己身陷囹圄。

3月中旬,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的被抓获,一个利用在校学生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本地线下“跑分”团伙被白河警方彻底摧毁,该案涉案人员多达20余人,且多为在校学生,一条伸向校园的黑手被彻底斩断。

时间回溯到一年前,2022年3月初,身在河北省左各庄市的廖某在与朋友饶某聊天过程中,得知可以“用银行卡帮助别人在网上进行转账赚钱”的方法“挣快钱”,一次可挣1000元,正缺钱的廖某十分心动,当即表示愿意参与。

3月5日,廖某与饶某约在当地一家小宾馆见面,将自己的银行卡和支付宝账户交由对方操作。饶某操作转账后,支付了廖某1000元报酬,并告诉廖某可以寻找身边的“卡主”一起“发财”。眼见钱来得如此容易,廖某又将“挣快钱”的方法告

诉了自己的弟弟。

随后,廖氏兄弟二人的银行卡因涉嫌被外地公安机关冻结无法使用。在饶某的鼓动下,廖某将目光转向了白河的老家,于是三人立即购票由左各庄到十堰,廖氏兄弟随即返回白河着手物色合适的卡主。

回到白河的廖氏兄弟先将“赚钱”方法透漏给好友张某、莫某、周某、陈某、廖某等5人,并表示自己已通过该方法获利。张某等5人虽心有怀疑,但在利益驱使下仍欣然接受。

为了迅速扩大“业绩”,廖某向前参与转账获利的张某等人承诺,只要能找来银行卡用于转账,每人可得500元报酬,并将对抗公安机关调查的方法叮嘱几人。刚刚尝到“挣快钱”甜头的张某等人十分心动,纷纷表示愿意去“找卡”。

但哪里能找到更多的卡?五人中,陈某是白河某中学学生,周某是某大学在校学生,其余三人也都是刚走出校门不久。5人不约而同将目光投向了涉事未深的在校学生。

在张某等5人的联系下,短短不到10天,10余人将自己的银行卡和支付宝账户交由廖某用于网络转账。廖某也谨记饶某的“嘱咐”,每张银行卡转账都控制在一定数额以内,借此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此后,为进一步扩大“业务量”,激发“下线”的动力,廖某将每张银行卡的报酬提升到1000元。

2022年3月18日,白河县公安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推送的“两卡”线索后,迅速出击,将还在沉浸在发财梦中的廖某抓获。

2022年3月29日,在发现有多名学生涉案后,该局迅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公安、教育、银行等多个部门研究应对措施。

此后,因涉案人员部分外出,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查,“银行流水”不足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等多种原因,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民警只得另找突破口,一方面逐一已到案的“卡主”做思想工作,试图通过他们挖掘更多线索;另一方面,在

核查公安部推送“两卡”线索时,注意筛选、分析,进行串并工作。

2022年底,随着涉案“卡主”陆续到案,公安机关发现莫某发展的5名“下线卡主”累计帮助转账已超过20万元,遂立即通知莫某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但有先期经验的莫某以各种理由拒不到案,经多次劝说无效后,白河县公安局将其上网追逃,莫某于2023年3月16日被抓获归案。

经过长达一年的拉锯战,白河县公安局最终查明,张某等五人共找来“卡主”18人提供银行卡给廖某用以转账,共计帮助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110万余元,涉及全国各地多起案件。廖某共获利37500元,张某等5人分别获利数百至数千元不等。

经查,出借银行卡的18名“卡主”中,有在校学生12名,他们中有的得到几十元报酬,有的得到两包烟,更有甚者,什么也没有得到,就稀里糊涂地把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岚皋法院司法守护有作为

通讯员 李文浩

近年来,岚皋法院聚焦社会民生,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运用“以案释法”“庭审公开”等形式多样的司法宣传手段,提升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社会公共安全,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

岚皋法院关注群众的“舌尖”安全,以认真的处理态度、严谨的审理程序、严厉的处罚标准,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筑牢食品药品底线。在一起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的案件中,被告人为了提升“羊肉泡”口感,招揽顾客,竟然在“羊肉汤”中添加罂粟果,被公安机关查获后,依法移送法院。岚皋法院在审理之后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3000元,惩罚性赔偿金17500元。在一起销售假药案件中,被告人化身“乔专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宣传售卖“假药”,致使多名群众上当受骗,其中不乏一些老年人。被告人依法移交法院后,岚皋法院依法严厉处罚,后经二审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

院常态化走上街头巷尾、社区公园,现场普法,以案释法,切实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拍摄普法短视频,加大食品药品普法力度,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近年来,随着异地扶贫搬迁工作的不断深入,许多生活在农村平房的居民搬进了社区高楼,一些居民依然保留着以前生活习惯,一些不文明的习惯和行为酿成了不良后果。岚皋首例高空抛物案在“高空抛物罪”入刑后公开审理,并首次采用七人大合议庭模式。被告人因泄愤,多次将菜刀、不锈钢盆、炒锅等物品扔到小区楼下公共区域,在高空抛物期间,楼下还有很多居民在进行娱乐活动,险些砸伤群众,严重危害了群众的生命安全。岚皋法院审理后,以“高空抛物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后,岚皋法院结合平安建设、一村一政法干警等工作进社区,将此案作为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开展普法讲座,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为进一步守护好群众的“舌尖”安全,岚皋法

宁陕城关派出所“三个打造”擦亮清廉底色

本报讯(通讯员 许波 卢山鑫)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从强化责任担当、丰富教育形式、拓展文化阵地三个方面着力,努力实现“文化润其内,养德固其本”,全力带动公安队伍良性发展。

强化责任担当,打造清廉“防线”。该所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员教育、队伍宣传思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形成支部书记负总责、支委班子齐抓共管、全所民辅警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丰富教育形式,打造清廉“课堂”。该所依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每周例会”,将党性教育融入

日常,同时学习“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胡清地、“安康市道德模范”社区辅警肖刚、“全省优秀民警”成传兵等身边先进典型事迹,通过开展专题宣讲、互动交流等活动,带领全所干警转作风、提政风。

拓展文化阵地,打造清廉“园地”。该所用好本地党校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江口革命烈士陵园、龙王河振亚将军故居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循环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家风家训开展各类活动;拓展廉政文化传播载体,开展“读书廉政 清风相伴”读书会;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观看廉政教育片,发动所内民警辅警开展廉政谈心会,增强廉政文化的亲和力、影响力。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记者 任沁沁 熊丰)公安部3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百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包括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管理标准、为侦查诉讼提供技术支撑的法庭科学标准、针对居民住宅防盗安全的安防产品标准、深度嵌入公安业务的公安视频图像技术和移动警务技术系列标准等。

截至目前,公安部已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9个,委员近1400人,共发布标准2599项。其中,国家标准181项、行业标准2418项;强制性标准598项,推荐性标准200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公安业务各领域、较为完整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公安部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持起草国际标准12项。

“这些标准的发布,将进一步提升公安标准在促进法律法规落地、支撑公安执法办案和业务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助推公安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效能。”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局长厉剑说。

许多新标准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首次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类型和技术要求纳入标准,填补了标准空白。《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修订更新了多方面标准,包括促进新技术在防盗安全门上的融合应用等。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魏安表示,下一步将引导生产企业尽快生产符合新修订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和防盗门产品,加强这两类产品的质量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发布标准中有84项为全国刑事技术标委会归口标准,涉及毒物毒品、微量物证、视频图像、法医、DNA、指纹、痕迹、文件检验等专业领域,注重满足实战需求、标准体系建设、创新成果运用。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童碧山说:“这些标准的发布将进一步提升法庭科学领域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水平,为开创新时代法庭科学标准化工作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标准支撑。”

此次发布的《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教育指南》这项标准,已于去年6月1日正式实施,明确了少年儿童不同年龄段在安全步行、骑行、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特别关注的安全点。“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带动社会各界进一步做好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公安部交管局副局长石勇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文明教育,提升少年儿童“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

宁陕法院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饶晓瑞)日前,宁陕法院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上全体干警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主要领导签订了廉洁从政承诺书,会议还对该院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上级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务实有效的工作思路、办法举措,推进服务保障“三年”活动重要任务和全院重点工作高质量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常态化开展“三项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官干警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要更加注重对审判执行权力监督,督促党员干部不折不扣执行各项法规制度,最大限度堵塞廉政风险漏洞,坚持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汉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服务型执法有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化康)3月以来,数家企业为汉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送来了锦旗,内容虽然不同,但都表达了深深感谢。

“刘主任,前期投诉的那个案件已进入法制审核阶段,通过反复沟通调解,对方愿意和我们谈谈合作”。接到执法人员的电话,某公司负责人感叹道,没想到执法部门不仅依法依规办理了案件,还设法解开了双方的“心结”,促成了合作,现在的服务型执法理念让人眼前一亮。

针对打击广告违法行为,汉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不断联系实际研究思考,多次召开推进会、研讨会,探索服务型执法新路子,建立新机制。案件办理过程中,该大队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包容审慎,法理相融的执法理念日益牢固。针对传媒公司广告量大、辐射面广的实际,执法人员坚持主动靠前,将服务关口前移。该大队区分医疗、食品、器械等类别,制定《广告涉嫌违法风险预警提醒告知书》,指导在前、警示在前。为避免违法行为反复出现,执法人员注重从问题切入,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规范的审查流程,规范管理秩序,全方位消除风险隐患。

针对广告发布中吃不准的政策条款,该大队以视频、电话等方式,点对点帮助审查,提出意见建议。企业广告发布审核专业人员少,有关法律业务知识匮乏,守牢第一道防线能力不足,在平时的工作中,执法人员坚持企业“需”什么就“帮”什么、“少”什么就“助”什么、“弱”什么就“扶”什么。

该大队还开设服务热线,随时为企业涉广告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建立微信“问诊”群,定期上传《以案释法》小视频、典型案例,通过交流探讨,提升预判预防能力;搭好调解互促平台,聚焦举报投诉案件,加大调解力度,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双方共赢。



汉阴法院司法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程瑞良)近日,汉阴法院巡回法庭以2023年全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契机,组织干警开展法治惠民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庭干警通过挂横幅、设置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并以防范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为重点,向周边群众展开宣传。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问题,法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进行了释法答疑。

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单500余张,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我身边的好法官

杨敏:用初心守护公正 用慧心化解矛盾

通讯员 梅蕾

她的青春在厚厚的卷宗里流淌,她的芳华在定纷止争中绽放,她用坚定的信念捍卫法律尊严,她用真情和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她就是白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杨敏。

2006年,杨敏进入白河县人民法院工作,在民事审判的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16个年头,从担任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审判员、法庭庭长,不论身处何职,她始终不忘初心、忠诚履职,不仅每年结案数位列全院员额法官前列,各类复杂、疑难案件也均在法定审限内完结,且无再审案件。

基层法院面临的大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但面对这些“小案”时,杨敏从不因其“琐碎”而轻视,对一些文化较低、理解能力差的当事人,她也从来都是不厌

其烦地为其一遍一遍地讲解法律规定,一次又一次地进行释法明理,直到当事人听懂为止。

2022年9月,白河县狮子山社区陈某家与楼上邻居王某因卫生间漏水问题产生了严重的纠纷,王某诉至法院。

如何能既解决矛盾纠纷,又不影响邻居之间的感情?接手案件后,杨敏立即去现场进行勘查。由于案件涉及专业知识领域,需鉴定后方能裁判,而王某却表示不愿意鉴定,杨敏便对其进行劝说,引导其通过正当途径维权。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邀请了多名从事防水施工的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分析漏水原因,提出解决建议。在此基础上,杨敏对双方当事人讲法理、说情理、明事理,经过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调解,一场邻里之间的纠纷被

顺利化解。

“小案”不轻视,“大案”要办牢——这是杨敏从业十几年来一直坚守的办案理念。面对一些矛盾复杂的案件,杨敏总能通过不厌其烦地调查、精准地研判、耐心地释法,使得当事人信服。

2020年,白河县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事人喻某产生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改造项目,时间跨度大,原、被告双方因征地拆迁安置及工程建设中的阻工等问题,分歧较大,十几名被征迁户多次信访,在当地影响较大。案件受理后,杨敏立即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依法反诉,将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处理轨道。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杨敏先后四次到现场进行勘查,确定已交付房屋存在的问

题,针对双方争议较大的地面抹平价款,她又向有专业资质的两家建筑公司咨询,不仅节省了当事人鉴定成本及鉴定时间,案件原被告双方的争执也得到了妥善处理。

案件判决后,当事人喻某说:“还是要相信法律、相信法院!”而被告方也表示尊重判决,并表示会按期履行。该案件的顺利完结也为白河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杨敏所负责的白河法院民事审判庭在她的带领下,连续3年案件绩效考核位列优秀档次,连续4年被安康中院评为优秀审判庭,杨敏本人也被授予全市优秀法官及“我身边的好法官”等荣誉称号。